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至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根據定價日協議確定，定價日當前計劃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換。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79。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